

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邓发改价管〔2025〕98号

关于调整邓州市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

邓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南阳市有关供水价格政策要求，统筹考虑供水现状及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，合理疏导水厂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机制，保障供水事业健康良性发展，引导节约利用水资源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供水价格分类

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类。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

活用水。

(二)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,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(三)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人工滑雪场用水等。

二、调整城镇供水价格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居民生活用水按 1:1.5:3 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第一阶梯户年用水 144 吨(含),基本水价 1.83 元/吨;第二阶梯户年用水 144-260 吨(含),基本水价 2.75 元/吨;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 260 吨以上,基本水价为 5.49 元/吨。阶梯用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。

(二)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用水定额内基本水价为 2.20 元/吨;超定额 20%(含)以内水量水价为 3.30/吨;超定额 20%以上水价为 4.40 元/吨。其他仍按照《关于印发邓州市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邓发改价管〔2020〕41 号)标准执行。

(三)特种行业用水价格。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用水定额内水量水价为 5.0 元/

吨；超定额 20%(含)以内基本水价为 7.5/吨；超定额 20%以上基本水价为 10 元/吨。

上述各类水价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均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

(一)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。为缓解水价调整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，对低保家庭实行减免水费政策。对于市中心城区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仍按原水费标准执行，暂不做调整。

(二) 实行合表用户水价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对非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用户，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实行合表用户水价，按 1.90 元/吨执行。

(三) 对多人口家庭的保障措施。对市区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多人口家庭，适当增加阶梯水量基数，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42 吨。

(四) 建立联动机制。建立我市公共供水价格与南水北调水源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当水源价格调整时，供水价格同步、同向调整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加强经营管理。加大庭院管网、居民户表改造力度，努力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减少费用开支，严控人员规模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

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行业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做好价格公示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自来水公司应向用水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解释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确保城镇供水价格调整的平稳实施。

发改部门根据企业运行情况，定期监审成本费用，根据情况适时按定价程序调整中心城区公共供水价格标准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6 年元月抄见水量执行。原批复《关于调整邓州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邓价字〔2010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邓州市城镇供水价格表

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附件：

邓州市城镇供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	基本水价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144 吨（含 144 吨）	1.83
	144-260 吨（含 260 吨）	2.75
	260 吨以上	5.49
	合表用户	1.90
非居民用水价格	用水定额内	2.20
	用水定额 20%内（含 20%）	3.30
	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上	4.40
特殊行业用水价格	用水定额内	5.00
	用水定额 20%内（含 20%）	7.5
	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上	10.00

抄送：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